表格15 [規則第48條]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4609/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6年第4609宗

有關 :YEUNG YIU SEUN (楊堯淳)，債務人
單方面申請：CHAN HUNG HING，債權人

有關於2026年7月2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友愛邨愛德樓2628室的CHAN HUNG HING，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你位於香港九龍秀茂坪寶達邨達翠樓3601室及九龍土瓜灣明倫街12號地下的地址，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於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紙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9月8日下午2時3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司法常務官

致：債務人，YEUNG YIU SEUN (楊堯淳)
地址為 (1) 香港九龍秀茂坪寶達邨達翠樓3601室及
(2) 九龍土瓜灣明倫街12號地下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476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27(3)條事宜
及
有關：SMART SUCCESS INT'L INV LIMITED
(英偉盛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29日，由呈請人 Su Guiqin (蘇桂琴) 其地址位於 Flat G, 19th Floor, Maple Mansion Harbour View Gardens, No. 18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6年8月2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陳仲然律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5樓B室
(檔案：VC/L/10778/2026)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475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27(3)條事宜
及
有關：MARITIME ONE TRADING LIMITED
(海一貿易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29日，由呈請人 Su Guiqin (蘇桂琴) 其地址位於 Flat G, 19th Floor, Maple Mansion Harbour View Gardens, No. 18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6年8月2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陳仲然律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5樓B室
(檔案：VC/L/10778/2026)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CHEUNG HAU YING T/A GIANT TREASURE TRADING CO.
地址: 1.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南洋中心一座3樓302B, D3室
2.新界荃灣柴灣角街73號金岸科技中心7樓701室

現特此通知: 債權人李群美（地址: BLOCK B, 12/F., YEE KING BUILDING, 67E WATERLOO ROAD, HOMANTIN, KOWLOON）發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2026年6月5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177,174.69元(包括訟費)及利息，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論。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 李群美
地址: BLOCK B, 12/F., YEE KING BUILDING, 67E WATERLOO ROAD, HOMANTIN, KOWLOON
電話號碼: 92133069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HCCW599/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599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 條的事宜
及
有關 NEW CRE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
GENUINE TREASURE ACCESS AND SCAFFOLDING LIMITED 呈請人
及
NEW CRE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NEW CRE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31日，由呈請人，GENUINE TREASURE ACCESS AND SCAFFOLDI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九龍官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3樓306單位，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0月14日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聆訊。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規定費用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張國鈞楊煒凱李穎彰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7樓2702A室
(檔案: LAM/CL/14058/24)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0月13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簽署人。

尋遺囑啟事

關於馮棠遺囑的查詢

姓名：馮棠（英文：FUNG TONG，簡體字：冯棠），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E046XXX(3)

死亡日期：2026年07月30日，享年：90歲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馮棠立下遺囑或存有馮棠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區蘊基張文瀚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3–685號美美大廈8樓全層，聯絡人：盧偉強律師或助手何先生，電話：2668–2148，

檔案編號：CAO–26001392。

尋遺囑啟事

關於馮美好遺囑的查詢

姓名：馮美好（英文：FUNG MEI Ho，簡體字：冯美好），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B916XXX(9)

死亡日期：1997年10月08日，享年：68歲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馮美好立下遺囑或存有馮美好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區蘊基張文瀚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3–685號美美大廈8樓全層，聯絡人：盧偉強律師或助手何先生，電話：2668–2148，檔案編號：CAO–26001215。

尋遺囑啟事

關於陳銀嬌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銀嬌（英文：CHAN, Ngan Kiu，簡體字：陈银娇），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G275XXX(8)

死亡日期：2003年11月04日，享年：69歲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銀嬌立下遺囑或存有陳銀嬌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區蘊基張文瀚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3–685號美美大廈8樓全層，聯絡人：盧偉強律師或助手季小姐，電話：2668 2284，檔案編號：CAO–26001259。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579宗

有關：華富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環太平洋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前稱中韓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28日，由平安數字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PAO BANK LIMITED及前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1903-190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6年8月2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02-3室
(檔案編號:SCW/AC(I)/PAO45080/26 (LI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0月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576宗

有關：MAXCHANGE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祺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 K-SUN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祺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28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字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6年8月2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02-3室
(檔案編號: SCW/AC(I)/BCL44893/26 (LI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0月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致華睿貿易有限公司 (HUARUI TRADE LIMITED) 的通知

HCA 1390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2026年第1390號

PHOENIX CAPITAL MANAGEMENT ZRT. 第一原告人
楊進 (YANG JIN) 第二原告人
及
華睿貿易有限公司 (HUARUI TRADE LIMITED) 被告人

強制令 - 禁止處置在香港的資產通知及訴訟程序通知

懲罰通知

倘若你，作為上述案件的被告人，在限定的時間內不服從或忽略服從下述命令，你可被裁定藐視法庭罪、被處罰款或被針對進行執行的法律程序，以強迫你服從本命令。任何協助上述被告人違反下述命令者，也可能被裁定藐視法庭罪，並可能被判入獄或被處罰款。

1. 謹此通知，第一及第二原告人Phoenix Capital Management Zrt.及楊進 (Yang Jin)，已向被告人華睿貿易有限公司 (Huarui Trade Limited) 發出，在2026年8月7日存檔的傳訊令狀（**「該令狀」**），而被告人的地址為香港土瓜灣九龍城道88-90號安樂工廠大廈B座9樓12室。在看到本通知後，被告人可向香港金鐘道高等法院取得一份該令狀和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包括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2. 如被告人在此通知日期起計14天內未存檔送達認收書到高等法院登記處，法院可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訊。
3. 謹再此通知，於2026年8月11日，本案第一及第二原告人已向原訟法庭提出各方之間的申請，要求頒布臨時資產凍結令及所有權強制令，以禁止本案被告人處理下文命令中進一步詳述的指定資產。
4. 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袁家寧於2026年8月14日進行了各方之間的聆訊（**「2026年8月14日聆訊」**）。經聆聽第一及第二原告人的代表律師陳詞後，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袁家寧頒布了臨時資產凍結令及所有權強制令，當中（除其他外）包括以下重要命令：

4.1限制處置資產

(a) 被告人不得–
(i) 把他在香港境內價值達840,000美元（**「該款項」**）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無論該資產是否在其名下及是否他個人或聯權擁有亦在此之列，或
(ii) 以任何形式處置、處理或縮減他在香港境內價值達該款項的任何資產，無論該資產是否在其名下及是否他個人或聯權擁有亦在此之列。這項禁制特別包括下列資產：任何存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銀行賬號、賬戶號碼為716131386401（**「被告人的中信賬戶」**）內持有的款項。

(b) 如被告人在香港的資產中，沒有債務負擔的資產總值超出該款項，他便可把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移離香港，或可處置或處理該等資產，只要他把仍在香港沒有債務負擔的資產總值維持於該款項以上便可。

4.2所有權強制令

(a) 被告人不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出售、處置、處理或縮減第一原告人於或約於2026年2月12日轉入被告人的中信賬戶的款項（金額為840,000美元或其他數額，即該款項）或其孳息或所得收益，包括從該筆款項賺取的任何利息或收取的其他收入。

4.3披露資料

(a) 在此通知日期起計後7天內，被告人必須以書面通知第一及第二原告人他在香港擁有的、價值各達10,000港元或以上的所有資產，無論這些資產是否在他名下、及是否他個人或聯權擁有亦在此之列，並列出這些資產的價值、所在地及有關詳情。
(b) 被告人可以有權藉披露資料可能令他負上刑事責任為理由，拒絕提供部分或全部資料。
(c) 上文第4.3(a)段的資料必須有誓章確認。被告人必須在此通知日期起計後7天內把誓章送達第一及第二原告人的代表律師。

5. 關於命令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所界定的該強制令。
6. 作為送達，相關文件可透過以下途徑取閱：
連結：https://howsewilliams-my.sharepoint.com/:f:/p/regulatory/lgDaN9lY2a94S72OyVKFXzFLAegWoGr9hZ4XWirpiVSTAH8
上述連結的密碼可向第一及第二原告人的的代表律師索取，其聯絡詳情請參閱此通知底部。
(a) 法院於2026年8月14日聆訊中使用及考慮的下列文件副本：
(i) 經蓋印的該令狀副本，並隨附訂明的送達認收書及承認書；
(ii) 於2026年8月11日存檔的傳票，連同隨附於該傳票的命令草稿；
(iii) 於2026年8月11日存檔的蔡奮強的誓章，連同其中所提述的證物；
(iv) 於2026年8月11日存檔的楊慧幗的誓章；
(v) 聆訊文件冊A及B；及
(vi) 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的第一及第二原告人論點綱要及典據一覽表（連同典據）。
(b) 以下文件的副本：
(i) 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袁家寧於2026年8月14日頒布的強制令（**「該強制令」**）的蓋印副本，當中（除其他外）載有針對你的強制令；
(ii) 於2026年8月14日存檔的楊進的誓章，連同其中所提述的證物；及
(iii) 於2026年8月18日存檔的傳票（**「2026年8月18日傳票」**）。

7. 2026年8月18日傳票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預計需時15分鐘）在馮庭碩法官席前進行進一步聆訊（**「提訊日聆訊」**）。
8. 你必須出席提訊日聆訊，否則法庭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命令。
9. 第一及第二原告人將繼續把所有日後的法庭文件上載至上述連結。

日期：2026年8月21日。

何韋律師行
第一及第二原告人的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電話：2803 3688
傳真：2803 3608
(檔案編號：WWKW/VFKC/JHGY/P.01113.00001)

申請新酒牌公告
TIPSIP HK

現特通告：鄧孝洋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6–48號雲明行地下B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6–48號雲明行地下B號舖TIPSIP HK的新酒牌，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8月21日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第 218 條

New Gloria Tradi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新廣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76578637

僅此根據公司條例第 218 條發出如下公告：
1. 公司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的注冊股本（「特別決議」）。
2. 特別決議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通過，從而通過減少 53,689,147 港幣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 61,526,147港幣減至 7,837,000港幣。
3. 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16(1) 條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58–468 號金聯商業中心 9 樓 903 室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日期後的第5 個星期完結為止。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20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 8月 21 日
New Gloria Tradi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新廣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第 218 條

HK QIANYUE INTERNATIONAL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乾岳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80390691

僅此根據公司條例第 218 條發出如下公告：
1. 公司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的注冊股本（「特別決議」）。
2. 特別決議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通過，從而通過減少 149,990,000港幣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 150,000,000 港幣減至 10,000港幣。
3. 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16(1) 條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7樓127單元701室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日期後的第 5 個星期完結為止。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20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 8月 21 日
HK QIANYUE INTERNATIONAL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乾岳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阮杰 (Yuen Kit) (香港身份證號碼V111xxx(x))

地址：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18號峻巒11A座15樓C室 (Room C, 15/F, Tower 11A, Park Vista, 18 Castle Peak Road, Tam Mi, Yuen Long, NT, Hong Kong)；香港九龍大角咀榆樹街9號新型工廠大廈7樓B室 (Flat B, 7/F., Style Factory Building, 9 Elm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Hong Kong)；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 TML 廣場10樓D-D2室 (Room D2-D, 10/F,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特此通知，債權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下稱"債權人") 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8,633,435.70元("尚欠金額")，此筆款項為根據你簽署的(i)一份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的無限額擔保書；(ii)一份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限額為港幣3,000,000元的擔保書；(iii)一份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限額為港幣7,000,000元的擔保書及；及(iv)一份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限額為港幣8,000,000元的擔保書。根據該等擔保書，你擔保華杰控股有限公司 (Wa Ki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華杰(亞洲)物流有限公司 (Wa Kit (Asia) Logistic Limited)) ("華杰控股") 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尚欠金額於2026年6月7日經計算，包括(i)未償還本金港幣18,545,792.64元及(ii)未付應計利息港幣86,293.40元，即(i)債權人於2019年7月1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19年7月24日簽署的授信函(經債權人於2021年3月2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1年4月1日簽署的授信函修訂或補充)；(ii)債權人於2019年7月1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19年7月24日簽署的授信函(經以下授信函修訂或補充：(1)債權人於2020年6月18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0年8月25日簽署的授信函；及(2)債權人於2021年3月2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1年4月1日簽署的授信函)；(iii)債權人於2020年6月18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0年8月25日簽署的授信函(經以下授信函修訂或補充：(1)債權人於2021年3月2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1年4月1日簽署的授信函；及(2)債權人於2022年8月8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2年8月26日簽署的授信函)；(iv)債權人於2021年3月2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1年4月1日簽署的授信函(經以下授信函修訂或補充：(1)債權人於2022年8月8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2年8月26日簽署的授信函；及(2)債權人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3年7月10日簽署的授信函)；(v)債權人於2022年8月8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2年8月26日簽署的授信函(經以下授信函修訂或補充：(1)債權人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3年7月10日簽署的授信函；(2)債權人於2024年8月2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9月4日簽署的授信函；及(3)債權人於2025年5月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5年5月6日簽署的授信函)；(vi)債權人於2022年8月8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2年8月26日簽署的授信函(經以下授信函修訂或補充：(1)債權人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3年7月10日簽署的授信函；(2)債權人於2024年8月2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9月4日簽署的授信函；及(3)債權人於2024年10月31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11月8日簽署的授信函)；(vii)債權人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3年7月10日簽署的授信函(經以下授信函修訂或補充：(1)債權人於2024年8月2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9月4日簽署的授信函；及(2)債權人於2024年10月31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11月8日簽署的授信函)；及(viii)債權人於2024年8月2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9月4日簽署的授信函(經債權人於2024年10月31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11月8日簽署的授信函修訂或補充)下華杰控股欠債權人的債務。

債權人特此要求你立即支付尚欠金額。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債權人的代表律師的辦事處索取或查閱。

名稱：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銅鼓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186 3200
檔號編號：DPW/JT/FHY/336560.000459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日期：2026年8月21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蔡錦晖 (Tsai Chen Huei) (香港身份證號碼M000xxx(x))

地址：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18號峻巒11A座15樓C室 (Room C, 15/F, Tower 11A, Park Vista, 18 Castle Peak Road, Tam Mi, Yuen Long, NT, Hong Kong)；香港九龍大角咀榆樹街9號新型工廠大廈7樓B室(Flat B, 7/F., Style Factory Building, 9 Elm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Hong Kong)；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 TML 廣場10樓D-D2室 (Room D2-D, 10/F,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特此通知，債權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下稱"債權人") 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8,633,435.70元("尚欠金額")，此筆款項為根據你簽署的(i)一份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的無限額擔保書；(ii)一份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限額為港幣7,000,000元的擔保書；(iii)一份日期為2020年8月25日、限額為港幣8,000,000元的擔保書；及(iv)一份日期為2021年4月1日、限額為港幣3,000,000元的擔保書。根據該等擔保書，你擔保華杰控股有限公司 (Wa Ki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華杰(亞洲)物流有限公司(Wa Kit (Asia) Logistic Limited)) ("華杰控股") 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尚欠金額於2026年6月7日經計算，包括(i)未償還本金港幣18,545,792.64元及(ii)未付應計利息港幣86,293.40元，即(i)債權人於2019年7月1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19年7月24日簽署的授信函(經債權人於2021年3月2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1年4月1日簽署的授信函修訂或補充)；(ii)債權人於2019年7月1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19年7月24日簽署的授信函(經以下授信函修訂或補充：(1)債權人於2020年6月18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0年8月25日簽署的授信函；及(2)債權人於2021年3月2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1年4月1日簽署的授信函)；(iii)債權人於2020年6月18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0年8月25日簽署的授信函(經以下授信函修訂或補充：(1)債權人於2021年3月2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1年4月1日簽署的授信函；及(2)債權人於2022年8月8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2年8月26日簽署的授信函)；(iv)債權人於2021年3月2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1年4月1日簽署的授信函(經以下授信函修訂或補充：(1)債權人於2022年8月8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2年8月26日簽署的授信函；及(2)債權人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3年7月10日簽署的授信函)；(v)債權人於2022年8月8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2年8月26日簽署的授信函(經以下授信函修訂或補充：(1)債權人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3年7月10日簽署的授信函；(2)債權人於2024年8月2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9月4日簽署的授信函；及(3)債權人於2025年5月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5年5月6日簽署的授信函)；(vi)債權人於2022年8月8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2年8月26日簽署的授信函(經以下授信函修訂或補充：(1)債權人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3年7月10日簽署的授信函；(2)債權人於2024年8月2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9月4日簽署的授信函；及(3)債權人於2024年10月31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11月8日簽署的授信函)；(vii)債權人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3年7月10日簽署的授信函(經以下授信函修訂或補充：(1)債權人於2024年8月2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9月4日簽署的授信函；及(2)債權人於2024年10月31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11月8日簽署的授信函)；及(viii)債權人於2024年8月26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9月4日簽署的授信函(經債權人於2024年10月31日發出並由華杰控股於2024年11月8日簽署的授信函修訂或補充)下華杰控股欠債權人的債務。

債權人特此要求你立即支付尚欠金額。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債權人的代表律師的辦事處索取或查閱。

名稱：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銅鼓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186 3200
檔號編號：DPW/JT/FHY/336560.000459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日期：2026年8月21日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